

汕尾市电子商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汕尾电子商务发展基础和环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的成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十五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形势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总体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推动电商产业能级提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	11
（二）推动电商产业园区提质升级	12
（三）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13
（四）推进电商数字化转型	14
四、完善农村电商发展体系	15
（一）健全农村电商服务网络	15
（二）推动农产品上行增效	16
（三）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就业群体	17
（四）发展农村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17
五、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一）完善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二）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	19
（三）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拓展跨境电商国际市场	21
（五）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22
六、构建现代化电商物流体系	22
（一）完善电商物流基础设施	23
（二）发展冷链物流体系	23
（三）发展智慧物流	24
（四）提升物流服务质量	25
七、培育电商人才支撑体系	26

(一) 构建多层次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26
(二) 建设电商人才培训基地	26
(三) 引进高端电商人才	27
(四) 优化电商人才发展环境	27
八、打造特色电商品牌矩阵	28
(一) 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28
(二) 培育企业自主品牌	29
(三) 提升品牌数字化营销能力	29
(四) 推动品牌国际化发展	30
九、优化电商发展环境	31
(一)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31
(二)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1
(三) 优化监管服务	32
(四) 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32
(四) 强化统计监测	33
十、保障措施	33
(一) 加强组织协调	33
(二) 加强落实保障	34
(三) 加强资金保障	35
(四) 加强规划实施	35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十五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精神，立足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发展定位，明确"十五五"时期汕尾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一、汕尾电子商务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十四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取得的成绩

"十四五"时期，汕尾市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深入实施电子商务发展战略，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电子商务已成为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新动能。

电商交易规模持续扩大。2025年，全市网络零售额达196.5亿元，同比增长75.1%。其中，金银珠宝首饰网络零售总额达96亿元，同比增长151.5%；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网络零售总额达24.1亿元，同比增长79.3%；日用品网络零售总额达11亿元，同比增长29.5%。网络零售已成为拉动全市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全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超3000家，各类活跃网店约5万家，从业人员约16万人。其中，专注珠宝类

的电商企业（含直播机构、网店）约 2500 家，直接从事电商直播的从业人员超过 1.5 万人。培育了云上珠宝、鹏程珠宝等一批本土电商龙头企业，引进了抖音电商、快手电商等平台区域服务商，电商市场主体呈现"龙头引领、中小集聚"的良好态势。

特色电商产业集群全国领先。 依托可塘、梅陇两大珠宝产业重镇，形成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珠宝首饰电商产业集群。可塘镇获评"中国彩宝之都"，集聚珠宝类市场主体超 1.1 万家、从业人员超 4 万人，年产彩色宝石 5 万吨，水晶手串加工量占全球 70%以上，2025 年彩宝直播销售额达 21 亿元；梅陇镇获评"中国首饰之都"，集聚金银首饰市场主体 3500 余家。两镇合计年产值近 350 亿元，全球每 2 颗彩宝就有 1 颗源自汕尾，产品远销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5 年 11 月，汕尾举办首届国际珠宝展，吸引 3000 余家企业参与，联合中宝协、珠宝国检集团发布全球彩色宝石价格指数（Gemports 指数），汕尾正从"加工者"向"定价参与者"转变。

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扎实推进。 2022 年 1 月，汕尾获批设立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框架全面建成，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善城跨境电商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投入运营，实现通关、退税、结汇一站式办理。培育形成善城跨境电商园区、时代客电商园区、可塘珠宝交易市场、东怡首饰广场四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引育

10 家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注册 85 个跨境电商企业海外商标。2025 年，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31.1 亿元。海丰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带成功入选广东省首批"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

农村电商实现示范县全覆盖。自 2019 年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创建以来，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实现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全覆盖，建成 3 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3 个县级仓储物流中心、445 个镇村级电商服务站，构建起"县级中心统筹+镇级枢纽中转+村级站点直达"三级服务体系，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2025 年全市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11.4 亿元。培育"汕农领鲜"区域公用品牌（授权 31 家企业 55 款产品）及"耘海丰登""吉康有礼""百味陆源"等县域品牌。

电商直播新业态蓬勃发展。可塘珠宝交易市场引入抖音电商直播基地，现有直播账号 4300 多个（粉丝过万 130 个、过十万 20 个），日均订单量 2 万单以上，日均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QIC 体量在全国 43 家同类基地排名前五；同时配置淘宝直播基地、小红书运营中心、TikTok 运营中心，全市超 450 家企业常态化开展跨境直播。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2025 年全市快递业务量完成 3.03 亿件，同比增长 18.7%。建成马官冷链、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中心、海丰冷链、陆丰冷链、陆河冷链物流中心等 5 个全市域冷链项目。依托供销系统和电商产业园，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农产品出村时效提升20%。全市5G网络、光纤宽带等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向镇村延伸，为电商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建立"政府引导、院校支撑、企业参与"的电商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共建跨境电商产教融合示范基地。2025年全市举办多期电商人才培训班，累计培训超3000人。

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出台《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主体培育、园区建设、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物流发展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电商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工作格局。深汕对口帮扶机制深化拓展，在深圳龙岗建设珠宝研发设计基地，实现"设计在深圳、生产在汕尾"的反向飞地模式。

区域合作不断深化。抢抓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机遇，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在电商领域的合作。推进"全球半宝石原料交易中心"建设，建立"关税汇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外贸结算系统，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等地区的电商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十五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五五"时期，汕尾电子商务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从机遇看。一是数字经济战略深入实施带来政策机遇。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创新应用，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二是区域发展战略叠加带来资源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加速推进，为汕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要素资源提供了难得契机；"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为农村电商、农产品上行创造良好条件；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系列政策持续加力，为争取更多支持提供政策通道。三是跨境电商政策红利带来开放机遇。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持续赋能，海丰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带入选省首批"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RCEP协定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加快拓展，为汕尾珠宝首饰、海产品、农产品等特色产品出口创造新的增长空间。四是消费升级趋势带来市场机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对特色优质产品、个性化定制产品、品牌化商品的需求持续增加；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为特色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提供新路径。五是基础设施完善带来效率机遇。交通物流网络日益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加快构建，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升级，5G网络向重点区域延伸覆盖，为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和效率保障。

从挑战看。一是产业基础仍较薄弱。电子商务产业链不完善，产品附加值偏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对滞后，珠宝首饰等优势产业仍以代工加工为主，自主品牌和国际影响力不足，电商生态体系尚不健全。二是高端人才短缺突出。电商高端运营人才、复合型人才、跨境电商专业人才不足，人才培养体系与产业实际需求衔接不够紧密，人才引进难、留住难问题较为突出，直播运营、跨境合规、数字营销等专业领域人才缺口明显。三是物流体系存在短板。城乡物流发展不平衡，农村物流成本偏高，冷链物流覆盖率低、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足，农产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仍需破解，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国际物流布局相对滞后。四是品牌建设相对滞后。特色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弱，品牌策划、营销推广投入不足、能力不强，产品标准化程度低，"汕农领鲜"等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号召力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缺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品牌。五是跨境电商生态不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生态尚不健全，海外仓、独立站等布局滞后，中小跨境电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企业应对国际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合规风险的能力较弱，专业化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六是政策协同有待加强。电商政策精准性、有效性有待提升，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和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电商数据纳统、税

务合规等深层次问题需要系统破解。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紧抓数字经济和跨境电商发展机遇，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现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稳步扩大、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业态模式创新活跃、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打造粤东电商高质量发展标杆城市和全国特色电商产业基地，为汕尾加快建成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谱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主体集聚、业态丰富、特色鲜明、链条完整、生态优良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电子商务成为汕尾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支撑。

总体规模。 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 550 亿元，"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长 20%；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年均增长 10%以上。

市场主体。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超过 8000 家，各类活跃网店达到 10 万家，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到 30 万人；年交易额超千万元的电子商务龙头骨干企业达到 50 家，其中年交易额超亿元的企业达到 20 家；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总部 3 家，培育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 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5 家；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到 9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5%。

特色产业。 珠宝首饰产业网络零售额达到 200 亿元，占全市网络零售额 60%以上，建成全球知名珠宝首饰电商产业带，水晶加工量占全球 70%以上，培育 3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农产品电商网络零售额达到 16 亿元，培育 15 个地方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建设 8 个农产品电商示范基地，农产品电商标准化率达到 85%以上。

跨境电商。 完善跨境电商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达到 8 个，入驻及服务企业数达 2000 家；培育年交易额超亿元的跨境电商卖家 5 家，培育 3 个年销售额超亿元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海外仓数量达到 10 个，覆盖全球主要市场；打造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和纺织品、五金和家居用品等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

农村电商。 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5 个；培育孵化 15000 名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农产品上行渠道更加畅通，农

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基础设施。 建成覆盖城乡的现代化电商物流体系，物流配送网点达到 1200 个，实现"村村通快递"；冷链物流库容总量达到 30 万吨，建成 10 个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达到 70%以上；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15000 个，实现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

人才培育。 累计培训电子商务各类人才 10 万人次，其中高端专业人才 5000 人；建立 5 个电商人才培训基地，与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电商人才结构更加合理，满足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需求。

品牌建设。 打造 10 个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品牌 20 个，形成"汕农领鲜""汕尾海鲜""汕尾珠宝"等知名区域品牌；品牌策划、营销推广能力显著提升，品牌附加值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三、推动电商产业能级提升

（一）培育壮大电商市场主体

实施电商企业培育工程。建立电商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遴选一批成长性好、潜力大的电商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提升市场竞争力。到 2030 年，培育年交易额超千万元的电子商务龙头

骨干企业 50 家，其中年交易额超亿元的企业 20 家。

引进知名电商企业及总部。制定针对性招商引资政策，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开展精准招商，吸引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落户汕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到 2030 年，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总部 3 家。

支持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传统制造、零售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推动大型商场、超市、专业市场实现"实体店+网店"融合发展。到 2030 年，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 9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95%。

实施电商平台培育计划。支持本土企业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电商平台，培育 3 家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本土电商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

（二）推动电商产业园区提质升级

优化园区布局。按照"一区多园"模式整合现有园区资源，提升专业化、集约化、特色化水平。重点推进善城跨境电商园区、时代客电商园区、可塘珠宝交易市场、东怡首饰广场等园区提质升级，完善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

高标准建设新园区。到 2030 年，新增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4 个，总数达 8 个，入驻及服务企业数达 2000 家。园区重点引入

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建强跨境电商产业生态，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

完善配套与政策支持。支持园区周边道路交通、水电配套建设，对入驻企业给予办公场地租赁优惠；鼓励园区运营单位提供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

制定奖励标准。对建筑面积超 1 万平方米、入驻电商企业 50 家（含 5 家以上运营服务型企业）的园区，给予举办者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级、省级电商示范园区的，分别追加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三）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发展直播电商。支持建设 10 个专业化、规范化直播电商基地，培育 50 名具有影响力的本土主播。推动“直播+产业带”“直播+品牌”“直播+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提升产品销量与品牌影响力。依托可塘珠宝交易市场抖音电商直播基地（现有直播账号 4300 多个、日均订单 2 万单以上），打造全国珠宝直播标杆。

发展社交电商。鼓励企业利用社交平台开展营销，构建“社交+电商”生态体系；培育社交电商龙头企业，推动行业规范化、健康化发展。

发展社区电商。完善社区电商服务网络，推动与便利店、

超市等实体零售业态融合；支持社区电商平台整合本地生活服务资源，提升居民购物便捷性。

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支持企业创新跨境电商 B2B、B2C、O2O 模式，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跨境电商+直播""跨境电商+产业带"等新模式；鼓励企业建设独立站，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推动产业融合。促进电商与会展、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打造"电商+文旅""电商+会展"新模式。持续办好汕尾国际珠宝展、开渔节"寻味中国·珍味广东"汕尾专场等品牌活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推进电商数字化转型

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数字化水平；鼓励建设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推广"珠凌"SaaS 系统等本地数字化工具，服务中小商户线上化转型。

建设电商大数据平台。整合电商交易、物流、支付数据资源，开展数据分析应用，为企业提供市场预测、精准营销服务；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发展智能电商。支持企业应用智能推荐、智能客服、智能选品技术，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鼓励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在电商领域应用，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

推动平台数字化升级。支持电商平台优化技术架构，提升性能与安全性，增强服务与创新能力；鼓励平台开放技术与数据资源，赋能中小电商企业发展。到 2030 年，电商企业数字化转型率达到 85%以上。

四、完善农村电商发展体系

（一）健全农村电商服务网络

优化站点布局。整合现有农村电商服务资源，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形成县、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在现有 3 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445 个镇村级服务站基础上提档升级。

加强标准化建设。统一服务标准、运营规范与品牌标识，完善站点功能，提供代购代销、快递收发、信息咨询、技能培训等"一站式"服务。

培育服务主体。鼓励返乡青年、大学生、农村致富带头人参与站点运营，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提升站点运营效率与可持续性，破解部分站点"重建设、轻运营"问题。

建立评价机制。定期对服务站点进行考核评估，对表现优秀的给予奖励扶持，对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或淘汰，保障服务质

量。

（二）推动农产品上行增效

实施“数商兴农”行动。以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为抓手，培育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电商业务，拓展线上渠道。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搭建“三农”数据资源共享、产销对接平台，推动更多特色农产上线本地或跨域电商平台。

加强供应链建设。支持建设8个农产品电商示范基地，完善产地集配、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设施，提升农产品分级、包装、仓储标准化水平，到2030年农产品电商标准化率达85%以上。

培育农产品品牌。加强“汕尾手信”“汕农领鲜”“耘海丰登”“吉康有礼”“百味陆源”等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营销推广，到2030年培育15个地方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

强化质量监管。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建立质量追溯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定特色农产品电商标准，提高市场竞争力。

打造农产品电商“爆品”。围绕大米、茶叶、青梅、生蚝、甘薯、荔枝等特色农产品，通过“公用品牌背书+电商流量赋能+

供应链协同"模式，孵化一批农产品电商爆品，推动农业生产向市场导向转变。借鉴"海丰油粘米直播1小时售罄6万斤""荔枝直播带动销售超1000万斤"等成功经验，切实提升农产品溢价和农民收益。

（三）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就业群体

实施人才培育计划。开展针对性电商技能培训，到2030年培育孵化15000名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深化"新农人主播"孵化计划，确保每个乡镇都有懂直播、会运营的电商带头人。

建立创业孵化体系。建设5个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为创业者提供场地、创业指导、技术支持、融资对接服务，到2030年孵化农村电商创业项目100个以上。

鼓励群体创业。制定创业扶持政策，为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青年提供创业补贴、税收优惠、融资支持，激发创业活力。

举办专项活动。组织农村电商创业大赛、技能竞赛，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发掘优秀项目与人才，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四）发展农村电商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产业融合。促进农村电商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餐饮融合，打造"电商+乡村旅游""电商+民宿""电商+农旅体

验"模式。推广海丰莲花山茶"农文旅+直播"、陆河"一夫田"借梅花节开播等成功模式。

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建设5个农村电商直播基地，培育100名农村主播，开展农产品直播带货，带动农产品销售增长。着力补齐农产品直播短板。

发展社区支持农业（CSA）模式。推动农产品直供社区，建立"农户+合作社+社区"产销对接机制，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农民收益。

推动电商与农村金融融合。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村电商信贷、保险业务，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五、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

（一）完善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体系

优化"两平台六体系"。升级线上"单一窗口"平台，实现通关、退税、结汇一站式办理，提高效率；整合线下园区资源，提升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水平，到2030年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达8个。持续做实跨境电商园区核心枢纽功能，为入驻企业提供9610、9710、9810、1210全业态模式通关服务。

健全信息共享体系。整合海关、税务、外汇、商务部门数据资源，建立跨境电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安全管控，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跨境电商融资、结算、保险、担保产品，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率风险。

构建智慧物流体系。加强跨境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网络布局；支持发展海外仓、保税物流、多式联运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物流效率、降低成本。

建立电商信用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信用评价平台，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公平市场环境。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建立科学的跨境电商统计指标体系与监测方法，准确反映发展态势；加强数据分析应用，为政策制定与企业决策提供支撑。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跨境电商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市场、政策、汇率风险监测防范；加强部门协同，形成风险防控合力。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冻卡封号”“无票出口难退税”“碎片化订单报关成本高”等问题，开展合规培训与全流程陪跑服务。

（二）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

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建立梯度培育机制，重点培育成长性好、潜力大的跨境电商企业，到 2030 年培育年交易额超亿元的跨境电商卖家 50 家，培育 5 个年销售额超亿元的跨境电商自主

品牌。

吸引知名企业落户。制定针对性招商政策，吸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在汕尾设立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物流中心，提升产业集聚度。

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培训指导，帮助掌握运营技能与规则。引导珠宝首饰、海产品、农产品等传统制造企业"出海"。

培育服务企业。支持发展跨境电商代运营、培训、物流、支付、法律等专业服务，到 2030 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完善服务体系。

（三）打造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

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聚焦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和纺织品、五金和家居用品等特色产业，提升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水平；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助力传统制造企业"出海"。同步推动海产品、农产品等优势品类拓展跨境渠道。

打造珠宝首饰跨境电商产业带。依托可塘珠宝交易市场、东怡首饰广场，推动珠宝首饰产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支持建设"全球半宝石原料交易中心"，打造全球枢纽核心与国际化行业标准体系，掌握彩宝定价话语权。深化海丰金银珠宝首饰

产业带省首批"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建设，到2030年珠宝首饰跨境电商交易额达20亿元。

培育五金和家居用品跨境电商产业带。依托陆丰甲子及碣石产业资源，引导企业开拓跨境电商业务，瞄准国际市场。到2030年，五金和家居用品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10亿元。

培育服装鞋帽和纺织品跨境电商产业带。依托陆河及海丰产业资源，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拓展国际市场。到2030年，服装鞋帽和纺织品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7亿元。

（四）拓展跨境电商国际市场

深耕传统市场。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份额，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开展线上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鼓励企业利用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平台拓展业务。

开拓新兴市场。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等新兴市场，针对不同市场特点开展精准营销，提高市场渗透率。依托TikTok、Temu、SHEIN等平台，推动汕尾珠宝、服装等优势产品出海。

建设海外仓。支持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建设海外仓，完善仓储、配送、退换货、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到2030年海外仓数量达10个，提升物流效率与客户体验。

发展数字营销。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境外社交媒体、搜索

引擎合作，开展跨境电商出口直播与数字营销；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数字营销服务企业，提升国际营销能力。

（五）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深化制度创新。在通关、退税、结汇等方面开展创新试点，简化监管流程，提高便利化水平；探索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监管模式，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企业保护意识。

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跨境电商支付结算、融资、保险产品；支持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提供便捷支付结算服务。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基地，开展针对性培训；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到 2030 年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 5000 人。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跨境电商国际规则制定，举办跨境电商论坛、展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等地区的跨境电商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六、构建现代化电商物流体系

（一）完善电商物流基础设施

优化物流网络布局。构建"市级物流枢纽+县级物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村级物流末梢"四级电商物流网络体系，到 2030 年物流配送网点达 1200 个，实现"村村通快递"。

加强市级物流枢纽建设。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建设集仓储、运输、配送、信息处理于一体的综合性物流枢纽，提升集聚辐射能力，打造区域物流中心。

推进县级物流中心建设。完善仓储、分拣、配送设施，到 2030 年实现县级物流中心全覆盖，提高县域物流效率。提质增效现有 3 个县级仓储物流中心。

优化乡镇物流站点布局。依托乡镇商贸中心、供销社，建设标准化乡镇物流站点，承担货物集散、中转、配送功能。新建改造乡镇快递站点 15 个以上。

健全村级物流末梢网络。整合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便利店资源，建立村级物流服务点，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化"交商邮供"融合，推广统仓共配模式，切实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二）发展冷链物流体系

推进产地冷链设施建设。重点建设产地预冷库、冷藏保鲜库，到 2030 年建成 10 个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产地冷链覆盖率

达 70%以上，提升农产品产地保鲜能力。在荔枝、青梅、生蚝等特色农产品主产区配套建设田头冷库。

推进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扩大冷链物流库容规模，到 2030 年冷链物流库容总量达 30 万吨，提升冷链物流装备水平，满足农产品、海产品冷链需求。提质升级现有 5 个全市域冷链项目（马官、华侨管理区、海丰、陆丰、陆河）。

完善冷链配送网络。发展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配备冷藏运输车辆与设备，构建"产地—仓储—运输—销售"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冷链物流信息化建设，实现全程可视化、可追溯。

推动冷链技术创新。支持企业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冷链物流智能化水平与温控精度，提高物流效率。

（三）发展智慧物流

推动物流数字化转型。支持物流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物流平台，整合物流资源，实现车货匹配、路径优化、库存管理智能化。

发展智能仓储。支持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分拣中心，推广智能机器人、智能货架、自动分拣机等设备，提高仓

储效率与空间利用率。

推进物流信息共享。建立物流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物流企业、电商平台、生产企业数据资源，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物流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发展物流新模式。推广无车承运、多式联运等模式，优化物流组织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支持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物流服务，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四）提升物流服务质量

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物流服务标准与规范，建立物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服务质量评价，促进物流企业提升服务水平。

优化配送服务。提高配送效率与准确性，缩短配送时间；发展即时配送、定时配送、预约配送等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建立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物流市场秩序。

推动绿色物流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推广绿色包装材料，减少环境污染；支持绿色物流技术创新与应用，提升绿色物流发展水平。

七、培育电商人才支撑体系

（一）构建多层次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培育机制。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高校参与"的电商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在职培训多层次体系。深化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的跨境电商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支持高校专业建设。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相关专业，优化课程体系；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提高人才针对性与实用性，到 2030 年与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培养电商专业毕业生 5000 人以上。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农村电商创业者、传统企业转型人员、跨境电商从业者等群体，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到 2030 年累计培训电子商务各类人才 10 万人次，其中高端专业人才 5000 人。常态化举办 9810 合规出海、AI 视频赋能、平台运营等公益培训。

加强继续教育。支持电商从业人员参加在职培训、研修班，更新知识结构；鼓励企业开展内部培训，建立企业内部人才培养机制。

（二）建设电商人才培训基地

整合资源建基地。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建设 5 个高水平电商人才培训基地，为人才培养提供场地、设备、师资支持。

加强师资建设。聘请行业专家、企业高管、高校教师担任培训讲师，组建高素质师资队伍；开展师资培训，提升教学能力与水平。

完善设施设备。配备先进电商实训设备与软件，建设模拟电商运营环境，为学员提供实践操作机会，提升实操能力。

（三）引进高端电商人才

制定引进政策。出台电商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吸引国内外高端电商人才（如运营专家、技术专家、营销专家）落户汕尾，在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建立人才库。整合各类电商人才信息，建立电商人才库，开展人才需求预测，为企业与人才提供对接服务。

搭建对接平台。举办电商人才招聘会、对接会，促进人才供需对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创新团队。

（四）优化电商人才发展环境

建立评价机制。完善电商人才评价标准与方法，开展职称评审与技能鉴定，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依托善城跨境电商园区

电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点（广东省电子商务师考点汕尾考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加强人才激励。对电商领域突出贡献人才给予表彰奖励；支持企业建立股权激励、绩效奖励等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

搭建交流平台。举办电商论坛、研讨会、技能竞赛，促进人才交流合作，提升专业水平。

建立服务中心。设立电商人才服务中心，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融资对接等服务，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八、打造特色电商品牌矩阵

（一）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

挖掘特色资源。深入挖掘汕尾珠宝、海鲜、农产品等特色产业资源，重点加强"汕尾手信""汕尾海鲜""汕尾珠宝"等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制定品牌规划。明确区域公共品牌定位、发展目标与推广策略，制定品牌建设专项规划，引导品牌规范发展。

建立管理体系。规范品牌使用标准与流程，加强授权管理，维护品牌形象与声誉；建立品牌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产品质量，提升消费者信任度。

加大推广力度。通过参加展会、举办品牌活动、媒体宣传

等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企业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给予政策支持，到2030年打造10个区域公共品牌，形成全国影响力品牌集群。持续深化"广货行天下 汕尾有好物"系列活动，组织汕尾优品走进部委省直单位和高端商贸平台。

（二）培育企业自主品牌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电商品牌；鼓励企业加大品牌策划、包装设计、文化创意投入，提升品牌附加值。

支持品牌认证。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提升品牌质量与信誉；加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注册商标、申请专利，维护品牌权益。推动更多产品通过"圳品"认证（目前68款，总数居全省第三、粤东粤西粤北首位）。

拓展推广渠道。鼓励企业通过电商平台、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推广自主品牌；支持参加国内外品牌展会、评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到2030年培育2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品牌。

（三）提升品牌数字化营销能力

开展数字化营销。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

分析消费者需求与行为，开展精准营销；鼓励建设品牌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提升线上曝光度。

发展品牌直播电商。支持企业开展品牌直播活动，展示品牌形象与产品特色；培育品牌直播达人，打造品牌直播矩阵，提升品牌传播与产品销售效果。

推动跨界合作。支持企业与其他品牌、IP、媒体开展跨界合作，创新营销模式，扩大品牌影响力；鼓励开展内容营销，创作优质品牌内容，吸引消费者关注。

加强数据分析。建立品牌数据监测体系，跟踪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市场份额等指标，为品牌建设与营销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推动品牌国际化发展

支持品牌“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电商品牌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开展海外推广活动，加强与国际品牌交流合作。组织企业以“汕尾海丰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带”联盟形式参加中国跨交会等国际展会。

加强海外品牌保护。支持企业在海外注册品牌、申请专利，加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鼓励采用国际标准生产，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建设独立站，开展跨境

电商出口业务，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到 2030 年培育 5 个年销售额超亿元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

融入文化元素。挖掘汕尾红色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元素，融入品牌建设，提升品牌文化内涵与国际吸引力。推动原创珠宝 IP 出海。

九、优化电商发展环境

（一）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健全政策框架。制定完善涵盖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园区建设、人才培养、品牌建设、物流发展等领域的电商发展政策体系，提高政策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建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电商政策实施效果，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与利用率，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加大资金支持。设立电商发展专项资金，对电商企业、重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电商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管，

督促平台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主体责任。

提供维权援助。建立电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为企业提供咨询、预警、纠纷调解等服务；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

加强宣传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升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三）优化监管服务

创新监管方式。探索适应电商新业态特点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打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保护消费者权益。完善电商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推行在线纠纷解决；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推进合规建设。加强电商税务合规指导，推动直播销售数据应统尽统；引导企业规范经营，防范“冻卡封号”等经营风险。

（四）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健全信用体系。建立电商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强化行业自律。支持电商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制定行业规范与自律公约，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推进诚信宣传。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统计监测

完善统计制度。建立科学完善的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与监测方法，准确反映电商发展态势。

推动数据纳统。加强与抖音、快手等平台合作，推动直播销售数据应统尽统，打通直播销售与税务合规闭环，实现珠宝电商等优势产业全链条纳统。

加强数据共享。建立跨部门电商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商务、统计、税务、海关、邮政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开展形势分析。加强电商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电商发展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参考。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坚持市统筹、县（市、区）强化主体责任抓落实。市商务

局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统筹研究推进规划重点任务，提升综合协调水平。市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改革创新试点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级电商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组织动员和任务落实。完善商务部门与海关、税务、外汇、邮政等单位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形成"信息互通、政策互动、监管互认"的协同工作格局。将电子商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落实保障

各县（市、区）要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相衔接，逐项抓好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确保电商产业园区、物流仓储、冷链设施等基础设施与产业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充分发挥电商发展专项资金效用，大力推动电商监管模式改革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加强电商领域法治建设，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营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建立电商综合绩效评估机制，对电商产业园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实行分级动态管理，对长期低效运作的实施整改或退出。

（三）加强资金保障

强化电子商务发展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专项资金支持，强化各级电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绩效评估，重点保障支持电商主体培育、园区建设、人才培养、品牌打造、物流体系建设、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县两级财政应结合项目库储备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历年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当地财力状况，科学合理安排电商发展相关经费。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电商物流设施、智慧化系统、园区运营等建设和运营。

（四）加强规划实施

市商务局负责本规划的解释说明和督促落实，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年度监督制度、中期评估制度和终期检查制度。对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验收标准，每半年通报进度。2028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根据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汕尾电商发展实际，依照程序适当调整本规划的预期目标，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协调推动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如遇国内外环境和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商务厅

报告，提出调整建议。